

北京：会计证有效期延续及注册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F_BC_9A_E4_c42_67248.htm 关于北京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有效期延续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京财

会[2006]1416号 市属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和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26号令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增强会计管理机制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及时更新会计人员信息资料库，提高北京市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于2006年7月10日开始对本市会计人员所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进行延续有效期注册登记工作。一、登记范围 1、所有北京市财政局签发的有效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 2、中央国家机关、部队、铁道部及外省市已经转入本市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二、具体安排 1、办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延续有效期注册登记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至2006年12月31日。此次登记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有效期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